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48606184號



主旨：本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大圳系統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春季雜作灌溉通水公告週知。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斗六大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春季雜作灌溉：全地區原則施行兩次雜作灌溉(含林內圳單期作田及竹圍子地區)，灌溉日期自5月15日至6月15日計32天。

二、共同注意事項：

- (一)各灌區實際供水日期及灌溉用水量仍需依照灌溉計畫辦理，另本署雲林管理處將視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之水源分配情形，機動實施分區供灌或斷水。
- (二)各灌區為渠道輸水需要，在供水前一天將視水源情形先行配送損耗水量，以利灌溉。
- (三)灌溉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十六條各項禁止事項，切勿擅入水路內(含非輪值組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內)以免發生意外。

(四)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本署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



裝

訂

線

署長 蔡昇甫